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內幕消息

### 有關涉及一間前子公司的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接獲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該等法院**」)有關該訴訟的初審判決，據此(其中包括)，該等法院頒令會理財通向建行償還建行授出的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本金人民幣276.9百萬元、利息及適用費用(「**貸款金額**」)(「**判決**」)。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出售會理財通集團前曾提供一項公司擔保，因此，該等法院亦訂明本公司須履行其於中國鐵鈦擔保項下的公司擔保責任(「**中國鐵鈦擔保責任**」)，並可於2024年6月30日前就該等法院有關中國鐵鈦擔保責任的判決提出上訴。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於信貸風險日增的環境下如上文所述履行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已就中國鐵鈦擔保委聘在中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並自行進行內部評估，包括評估本公司與會理財通的母公司成渝鈦鈦於2022年5月16日就成渝鈦鈦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主擔保協議是否充分。主擔保協議讓本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

為應付中國鐵鈦擔保責任，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8日分別向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以及成渝鈦鈦（「**會理財通各方**」）送達一封法律索求函件（「**中國鐵鈦法律索求書**」）。

中國鐵鈦法律索求書要求（其中包括）：

- 成渝鈦鈦確保會理財通償還貸款金額；且會理財通按照判決履行、清償及／或達成其就貸款金額應向建行承擔的責任，及／或與建行積極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潛在的清償及／或債務重組方案（如適用及如有此要求）；
- 就會理財通各方的經營資產（包括已以任何其他押記人（如適用）為受益人設立先前押記的已抵押經營資產）設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新增押記。在先前押記人同意下，會理財通各方應(i)為促成設立擬訂的新增押記及／或使之有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所須文件；及(ii)確保該擬訂的新增押記不會影響本公司可能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向成渝鈦鈦申索的現有權利、濟助及權益；及
- 成渝鈦鈦履行、滿足及達成其於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當中涵蓋本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然負債及潛在申索，包括(i)貸款金額；(ii)本公司為行使其於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權利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iii)倘本公司因中國鐵鈦擔保責任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則應由成渝鈦鈦承擔的任何其他成本。

截至本公告之日：

- 本公司接獲成渝鈦鈦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繼續履行主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
- 會理財通各方同意在第一押記人同意下，為促成設立擬訂的新增押記及／或使之有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所須文件；及

- 本公司合理相信，會理財通各方經營資產（本公司要求對其設立新增押記者）的指示性市場價值和指示性強制銷售價值（按無法控制事件估算）仍然高於貸款金額。

就會理財通各方的經營資產設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擬訂新增押記，乃為於本公司需要進一步證明其於不可控事件中的申索優先權時，可作為保護及保障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措施。

誠如之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考慮(i)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ii)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充分（包括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最新獨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據此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存貨價值仍然遠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高擔保額）；及(iii)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除本公司可能招致的額外行政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外，上述事宜不會對其截至本公告之日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評估，並繼續相信主擔保協議仍然充分。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分析判決，並可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提出上訴。本公司如因中國鐵鈦擔保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則會強制執行2022年反彌償保證，積極向成渝鈦鈦爭取本公司的權利，包括針對會理財通各方向成都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索的權利（如適用）。

本公司將會密切留意事態，並於上述情況有變或在上述事宜有重大發展時另行發表公告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